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68號

抗 告 人 廖本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謝惜妹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業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依上說明，於抗告程序中仍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之夫廖本堯均為訴外人廖福俊（於民國94年9月8日死亡）之子，伊於89年1月13日自廖福俊受贈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詎廖本堯前未經廖福俊同意，於84年間將系爭土地作為其所有坐落同段182地號土地上同段93建號建物（下稱系爭農舍）之建築基地一部（即套繪），嗣於96年8月24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系爭農舍、182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

01 相對人。相對人並無套繪於系爭土地之依據，已妨害伊之所
02 有權，應賠償伊所受損害即系爭土地價值減損金額新臺幣
03 (下同) 2,786萬8,324元，伊之前對相對人一部請求，經本
04 院112年度上字第98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相對人應給付1
05 93萬815元，故伊尚得請求相對人給付2,593萬7,509元。惟
06 相對人現有財產顯不足清償伊上開債權，且相對人另積欠訴
07 外人廖秀金、廖阿劍及廖秀珠債務，其112年之財產較111年
08 大幅減少120萬元，有脫產之嫌。因認伊之請求將來有不能
09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
10 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原法院司
11 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7日駁回伊之聲請(下稱原處分)，伊
12 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爰依法提
13 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准許伊供擔保後，
14 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5 三、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
16 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日後有不能
17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18 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
19 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
20 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
21 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
22 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
23 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固亦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24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然若債務人並未瀕臨無資力，且其
25 現存財產，遠超過相對人欲保全之債權，則債務人如非有將
26 財產隱匿等積極脫產行為，或執行程序甚為艱難等情事，即
27 難謂有假扣押之原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26號裁定
28 意旨參照)。次按有無保全必要性之判斷，應以其請求保全
29 之各該債權金額為準，而非以債權人主張之全部債權金額為
30 判斷標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判意旨參照)。

31 四、經查：

01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妨害其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得請求相對
02 人以金錢賠償其所受損害即系爭土地之價值減損金額2,786
03 萬8,324元，前向法院起訴為一部請求，經前案判決相對人
04 應給付193萬815元，故抗告人對相對人尚有2,593萬7,509元
05 之債權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前案判決及估價報告書為證
06 (見原處分卷第6至16頁、原裁定卷第11至17頁)，堪認就
07 假扣押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08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其對相對人尚有2,593萬
09 7,509元之債權，惟其已表明本件假扣押對相對人所欲保全
10 請求之金額為300萬元，揆諸上開說明，有無保全必要性之
11 判斷，自應以其請求保全之債權金額300萬元為準。查相對
12 人有安泰銀行存款、系爭農舍及其坐落土地等財產，有相對
13 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原處分卷第17至18
14 頁)，就安泰銀行存款部分，抗告人主張依相對人112年所
15 得利息2萬172元按一般存款利率百分之1.5推算，存款金額
16 應為134萬4,800元，就系爭農舍及其坐落土地部分，抗告人
17 主張以系爭土地之市價推估，價值應為1,924萬5,000元，足
18 見相對人名下財產總價值約為2,058萬9,800元(見本院卷15
19 頁)，縱令扣除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另積欠訴外人廖秀金、廖
20 阿劍、廖秀珠所負債務各30萬7,511元，仍遠高於本件請求
21 保全之金額300萬元，難認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
22 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3 行之虞之情事。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112年利息所得較1
24 11年減少縱令屬實，惟其原因多端，尚難執此認定相對人即
25 有脫產、隱匿財產之情事。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26 釋明相對人有逃匿無蹤、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
27 等假扣押之原因，其聲請尚有未合。

28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不得以提供擔保
29 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維
30 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3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三庭

04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05 法官 林伊倫

06 法官 徐淑芬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馮得弟